

文件编号	NESC ZH15-2025	发布日期	2025. 4. 30	密级	无
------	----------------	------	-------------	----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闻宣传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CPECC/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许可，不得复制、转发或引用

文件编制说明

制度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新闻宣传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2. 3. 31	规范了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内容与 方法、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有关 责任机制、发布流程、稿酬激励等 事项。	公司党委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析权属
党委办公室		汤文颖、李松如	党委办公室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 4.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照中国能建《新闻宣传工作管 理办法》将公司原有《新闻宣传管 理标准》修订为《新闻宣传工作暂 行管理办法》，便于后续结合实 际工作情进行动态调整。 2. 第二章第五条（三）在原有工作 原则和主要任务基础上增加了中国 能建、中电工程最新战略。 3. 第三章修改第八条内容：建立新 闻宣传工作联系人和新闻宣传通讯 员队伍。公司各部门、分公司负责 人负责每年向公司党委报告年度新 闻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4. 第四章第十四条修改为：遵循“谁 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对内 网、外网、公众号和向上报送的新 闻稿件的审核流程进行规范要求。 5. 第六章第二十四条，根据各部门、 分公司、项目部等实际情况，对新 闻宣传考核任务为新进行明确，并 按季度进行通报（详见附件 1、3） 6. 对稿件的计分方式进行明确（详 见附件 2）。 7. 取消了评优表彰事项。 	刘鹏博、武怡然、 尚华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闻宣传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地宣传公司改革发展党建成果，积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中电工程《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标准》以及上级有关要求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

第三条 严格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宣传工作是指公司通过自办宣传媒介平台和与大众媒体合作开展新闻宣传活动的总称。

第二章 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

第五条 新闻宣传工作原则：

（一）新闻宣传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重大事件先公告、后宣传”的基本规则，严格防止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或信息披露法律制度、可能对中国能建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新闻宣传活动。

（二）新闻宣传工作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

向，按照“高举旗帜、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大力宣传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新成绩、新举措，大力传播企业文化和品牌形象，为企业中心工作。

（三）新闻宣传工作要紧紧围绕践行《若干意见》、“1466”和“四新”能建战略目标和中电工程“4321”战略体系，坚持“六项原则”，聚焦价值创造，把握时度效，提振精气神，全面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五个宣传”，巩固壮大主流舆论。

（四）新闻宣传工作要遵循新闻规律，突出重点、展示亮点、关注焦点，注重新闻策划，拓展工作领域，创新工作形式，增强工作实效。

（五）从事新闻宣传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党中央有关精神及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和公司有关要求，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坚决反对虚假新闻和失实报道。

第六条 新闻宣传工作主要任务：

（一）聚焦公司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策划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主题传播活动，展示经营业绩，推介企业品牌，讲好企业故事，传递企业声音，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二）搭建沟通桥梁，引导职工思想，增强企业文化渗透力、影响力、感召力，求最大人心，求最大合力，求最大公约数，画最大同心圆。

（三）回应公众关注，表明观点立场，引导公众舆论，避免或化解舆情危机，维护企业形象。

第三章 管理体系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新闻宣传工作由公司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归口负责，各部门、分公司配合实施。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一）公司党委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党委关于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指示精神，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审批宣传工作的重要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批重大宣传活动方案、选树典型宣传方案、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结果。

（二）党委办公室是公司新闻宣传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和公司党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制定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承担公司重大新闻宣传报道的策划与实施，负责公司新闻发布管理，组织开展新闻宣传网络和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建立、协调、处理与新闻媒体的公共关系，统筹开展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考核所属各部门、分公司新闻宣传工作，负责采写公司领导接待、拜访等活动。

（三）各部门、分公司是公司新闻宣传工作的配合部门，负责落实公司新闻宣传工作部署和要求，本领域管理范围相关的工作情况、领导活动、牵头召开的会议、举办的活动的新闻采写、编报，配合党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新闻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公司自办宣传平台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向公司新闻宣传平台报送稿件、照片等素材及新闻线索。

第八条 建立新闻宣传工作联系人和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原则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是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每年向公司党委报告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工作总结的重要内容。通讯员一般为各部门、分公司兼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负责本部门、分公司、项目部的新闻信息的搜集、整理、撰写工作，向公司自办媒体报送新闻信息。

第九条 公司要加强对从事新闻信息服务、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网络传播平台的管理。

第四章 日常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日常动态报道与重点专题、系列报道相结合，立足生产经营主战场，唱响改革发展党建主旋律。主要包括：

（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大政方针、法律法规的宣传报道。

（二）关于上级单位、政府机构、重要客户、合作伙伴的来访调研，公司领导的拜访、会见、调研等活动。

（三）关于公司改革发展党建的重大举措和市场开发、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科技创新、人才工作等方面突出成绩。

（四）关于公司重点项目的中标、签约，重大工程的重要节点进度等。

（五）关于公司所获上级表彰荣誉、行业内荣誉等。

（六）关于公司党建群团和思想政治工作、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等方面重要工作的宣传报道。

第十一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根据规划纲要、年度计划、月度安排，创新策划选题，跟踪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点突破工作相关信息，确定开展新闻宣传的规模、层次和范围，大力宣传企业改革发展党建的新思路、新动向、新成果。

第十二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注重用鲜活的故事或案例表现新闻事实，及时传播丰富的新闻信息，增强亲和力、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提高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三条 密切跟踪境内外媒体与企业相关舆情，防止媒体恶意炒作，做好舆情监控与处置工作。高度重视互联网舆情监控，及时汇总、分析和研判负面信息，准确把握舆情动向和发展态势。加强新闻宣传应急机制建设，主动做好预案，注重舆论引导，积极开展危机公关。

第十四条 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新闻稿件三级审核制度。各部门、分公司报送有关项目进度稿件，应当考虑合同履行、项目履约以及开发、投资、签约等合作模式的合规性。报送公司内网的新闻稿件必须经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审核；报送公司外网及公众号的所有新闻稿件必须至少经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党委办公室及投稿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报送中国能建、中电工程的所有新闻稿件必须经公司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党委办公室，投稿单位分管领导及公司分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审核，大型重要稿件需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核。以下稿件、素材，由公司分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审批后

报送：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能建、中电工程等重要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的情况；

（二）地方政府副部级、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到公司调研、考察、出席活动；

（三）中国能建、中电工程主要负责人到公司视察、调研、出席活动；

（四）央企负责人或同级重要客户负责人等到公司访问；

（五）公司主要负责人出席的重要会议、活动；

（六）冠以公司名义或者以公司职务署名在媒体刊（播）发的理论文章、涉及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内容、生产经营重要信息、业务文章等稿件。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选树典型的新闻宣传审批程序：

（一）拟选树为先进典型的集体和个人，在媒体有策划、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宣传时，向公司提出申请并准备相应材料，材料应包括先进典型的事迹、经验，明确宣传目的，提出宣传形式、内容建议等方面内容。

（二）已经获得荣誉称号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公司党委推荐，选择代表性强的先进典型进行重点宣传时，向中电工程提出申请并准备相应材料，材料应包括先进典型的事迹、经验，明确宣传目的，提出宣传形式、内容建议等方面内容。

（三）公司班子成员的典型宣传，要报请中电工程审批。

第十六条 建立高效的新闻报道流程。普通新闻消息在新

闻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3个工作日内刊（播）发。重要新闻消息在新闻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报送、2个工作日内刊（播）发。通讯等非消息类新闻不受此时间限制，但也要保持时效性。

第十七条 建立自办媒体联动机制。办好公司自办媒体，整合相关资源，实现自办媒体横向联动、纵向贯通。加快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进融媒体建设，优化流程，再造平台，加强内容生产，锻造精品力作。

第十八条 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不断提高学习力、思考力、创新力、执行力。建立新闻宣传业务定期培训机制，培养专业化人才，培育专业化队伍，提高综合素质，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新闻宣传工作队伍。

第十九条 各部门、分公司应当认真遵守保密规定要求，不得编写、报送涉及国家秘密和公司秘密的新闻稿件、素材。新闻稿件和素材不得涉及委托单位或协作单位尚未公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内容，确需说明的，必须事先报送党委办公室审核，由党委办公室呈报分管领导审批，再征得上级同意，对涉及公司秘密的部分要进行删节、摘编等技术处理。

第五章 公共关系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与大众媒体畅通沟通渠道，建立长效机制，保持良好合作。

第二十一条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或敏感、热点问题，港澳

台和境外媒体在公司范围内采访，必须上报中国能建、中电工程新闻宣传业务部门给予指导，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大众传媒直接与公司联系采访涉及企业重大事项或敏感、热点问题，报经中国能建、中电工程新闻宣传业务部门同意后才能接受采访。其他新闻采访活动，由公司自行安排并审定新闻稿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领导接受大众媒体采访，由党委办公室牵头拟定新闻通稿或新闻背景材料，并组织接待和安排采访。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要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宣传部门支持，按照统一口径、权威发布、数据准确的要求，落实中国能建新闻发言人制度，快报事实、慎报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失实、虚假、恶意炒作的报道，牢牢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

第六章 任务考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年初制定新闻宣传工作任务（见附件1），并设置相应统计分值表及计算条件（见附件2），年底由党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安排落实情况，四个季度新闻宣传任务执行情况等方面（见附件3、4），一般与部门绩效考核一并进行。未按月完成投稿任务，但在考核周期内完成季度投稿数量的，视为完成考核。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对各部门、分公司、项目部新闻宣传工作情况开展定期统计，并于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结合各单位、通讯员新闻宣传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向上级进行有关先优集体和个人的推荐。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各部门、分公司，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的，要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并责令整改；违反党的宣传纪律和国家新闻宣传法律法规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集体和个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标准》废止。

附件 1:

各部门、分公司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考核任务

序号	部门类别	素材类型	发布级别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1	职能部门	新闻（图+文）	公司内网	每月至少供稿 1 条	
			公司外网、微信号	每季度至少供稿 2 条	
		视频	公司微信号	每年至少供稿 2 条	
2	业务支撑部门	新闻（图+文）	公司内网	每月至少供稿 1 条	
			公司外网、微信号	每季度至少供稿 2 条	
		视频	公司微信号	每年至少供稿 2 条	
3	有市场开发任务的业务支撑部门	新闻（图+文）	公司内网	每月至少供稿 1 条	
			公司外网、微信号	每季度至少供稿 2 条	
			上级网站	每年至少供稿 3 条	
		视频	公司微信号	每年至少供稿 2 条	
4	生产经营性部门	新闻（图+文）	公司内网	每月至少供稿 1 条	
			公司外网、微信号	每季度至少供稿 2 条	
			上级网站	每季度至少供稿 1 条	
		视频	公司微信号	每年至少供稿 3 条	
			上级视频媒体	每年至少供稿 2 条	

5	各在建项目部	新闻（图+文）	公司内网	每月至少 供稿 1 条	
			公司外网、 微信号	每年至少 供稿 2 条	
			中电工程 微博	每月至少 供稿 1 条	
		视频	公司微信号	每季度至 少供稿 1 条	
			上级视频 媒体	每年至少 供稿 2 条	
6	工会、团委	新闻（图+文）	公司内网	每季度至 少供稿 2 条	
			公司外网、 微信号	每年至少 供稿 2 条	
		视频	公司微信号	每年至少 供稿 2 条	
			上级视频 媒体	每年至少 供稿 2 条	

备注：

1. 内网发布的新闻稿件符合公司外网及公众号发布标准及要求可同步发布。
2. 公司微信号发布的视频符合上级发布标准及要求可同步向上级报送。
3. 视频拍摄注意多融入中国能建品牌标识 logo，常见于安全帽、工装胸前标志、条幅、标识墙等。
4. 办公室加强关注项目重要时间节点，并帮助提供宣传策划指导。
5. 办公室将安排专人向各部门、分公司及项目部提供照片、视频拍摄指导。
6. 各单位可结合网络正能量热点，重要节日、节气等，融入工作、生活实际，进行视频宣传策划，比如影视剧台词转场视频，“万物生花”、“一不小心掉进莫奈的画里” AI 特效视频等。
7. 各单位可员工拍摄反映工作、生活，包括不限于技术、文化、体育、才艺等方面的视频素材。
8. 各类文字、视频投稿不局限于新闻宣传通讯员，普通员工也可参与。

附件 2:

稿件素材采用分值设置表

采用主体	考核项及分值	
中电新能源公司	内网	1. 纯文字稿件+0.5分; 2. 图文并茂+1.0分;
	外网、公众号	1. 纯文字稿件+1.0分; 2. 图文并茂+1.5分;
	微信视频号	1. 原创视频发布于公司微信视频号+2分
中电工程	网站	1. 纯文字稿件+2分 2. 图文并茂+3分
	公众号	1. 素材采用+3分 2. 整条采用酌情加分
	视频号	原创视频发布于中电工程微信视频号+5分
	微博(图文)	原创内容发布于中电工程微博+2分
	微博(视频)	原创视频发布于中电工程微博+3分
	抖音	原创视频发布于中电工程抖音+3分
中国能建	网站	1. 纯文字稿件得+3分 2. 图文并茂+4分
	公众号	1. 素材采用+4分 2. 整条采用酌情加分
	视频号	原创视频发布于中国能建微信视频号+6分
	微博(图文)	原创内容(图文简讯)发布于中国能建微博+4分
	微博(视频)	原创视频发布于中国能建微博+6分
	抖音	原创视频发布于中国能建微博+6分
行业及主流新闻媒体	快手	中国能建账号单条采用视频+6分
	包括不限于国资小新、中国能源报、中国电力报、《能	图片/次+4分,全文消息+6分,视频采用+8分,全文通讯+8分。

	源》等媒体杂志	
--	---------	--

注：

1. 稿件同时被公司、中电工程、中国能建等采纳，或被同一单位不同新媒体平台采纳的，只获得相应最高级别奖励。
2. 办公室人员投稿，稿费按减半执行。
3. 鼓励各部门，尤其是各在建项目部积极以“照片+简短文字”的形式向中电工程微博投稿。
4. 1分对应稿酬为100元。

附件 4:

公司在建项目新闻宣传任务执行情况季度统计表

序号	项目部	中电新能源公司				中电工程				中国能建				总分
		内网	外网	微信公 众号	微信视 频号	图片	文字	图片+ 文字	视频	图片	文字	图片+ 文字	视频	
1													
2														
3														
4														
5														